《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对违反《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机构应当经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查合格，方可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事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监督总站）或者区、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监督站）责令其停止检测，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５０００元至２万元罚款。　　第四条　建设单位（含城市建设开发企业，下同）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市或者区、县建委给予其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并可处以５０００元至２万元罚款。　　第五条　建设单位采购供应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监督总站或者监督站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工，并可处以５０００元至５万元罚款。　　第六条　建设单位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的，监督总站或者监督站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工，并可处以５０００元至２万元罚款。　　第七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进行工程结算或者使用该工程的，监督总站或者监督站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５０００元至５万元罚款。　　第八条　城市建设开发企业不按《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实施质量管理，或者未履行住宅工程成品维护和管理职责的，监督总站或者监督站给予其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２万元至５万元罚款。　　第九条　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工程进行监理的，市或者区、县建委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２万元至５万元罚款；建设监理单位不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监督总站或者监督站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２万元至５万元罚款。　　第十条　施工企业未取得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承接工程施工任务的，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擅自承接工程施工任务的，市或者区、县建委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２万元至５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施工、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等级证书。　　第十一条　施工企业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未对采购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试验、检验的，监督总站或者监督站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５０００元至２万元罚款。　　第十二条　施工企业发生质量事故后，不按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报告的，监督总站或者监督站给予其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１０００元至５０００元罚款。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的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和特种专业技术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监督总站或者监督站责令施工企业限期改正或者停业整顿，并可处以１０００元至５０００元罚款。　　第十四条　施工企业质量体系不健全，质量责任制不落实，或者因施工企业偷工减料、弄虚作假，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质量低劣的，监督总站或者监督站给予其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业整顿，并可处以５万元至１０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市或者区、县建委责令其停止施工、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等级证书。　　因其他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市或者区、县建委责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施工、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等级证书，并可处以２万元至５万元罚款。　　第十五条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包换的，监督总站或者监督站给予其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５０００元至２万元罚款。超过限期仍未改正的，建设单位可自行修复，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企业承担。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市、区、县建委或者监督总站、监督站可以对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５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１９９５年６月１日起施行。